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3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張明珠 趙麗雲 何寄澎 周玉山
蔡良文 周志龍 蕭全政 馮正民 張素瓊 黃婷婷
謝秀能 楊雅惠 黃錦堂 陳皎眉 周萬來 王亞男
陳慈陽 李 選 詹中原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敘代) 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郝培芝 林文燦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33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稅務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馮委員正民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呈請特派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總統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令修正公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名稱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並修正其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總統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令公布廢止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3、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其中海委會編制表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海委會海巡署編制表部分，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其餘另案辦理等二案，報請查照。

謝委員秀能：針對本次議程業務報告中書面報告第 3 案「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其中海委會編制表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編制表部分，建請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有關修正海巡署組織編制部分，本席曾多次於本院院會表示意見，謹再補充說明：考量海巡署於海委會成立後，由 2 級機關降為 3 級機關，其有軍警文職多軌人員進用之特性，本席建議部及人事總處，於修正該署組織設計及編制規劃同時，考量其組設攸關我國國安與國土疆域捍衛(含戰時配合各作戰區之指揮)，又考量該署船艦擴充與增加，海巡任務得否有效遂行，另該署軍、警同仁只能在海巡機關發展，無法同一般公務人員可以申請外調「非海巡機關」，工作士氣能否持續激發，人員無法外調，發展可否獲得暢通等關鍵因素，請多聽取用人機關意見，特別是海巡機關面臨的困境，強化溝通協調，以免造成人心惶惶。

陳委員慈陽：有關海洋委員會組編案，其所屬原海巡署成立時，人員組成即十分複雜，包含軍、警、文、關務、約聘等多種職類人員，人員彼此排斥、排擠狀況時有所聞，現合併為海洋委員會，人員組成更為複雜，建請人事總處特別注意組改後人員適應問題，避免影響公務執行。

周部長弘憲、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

明(略)。

決定：海委會編制表准予修正核備，餘照第二組簽呈意見辦理。

4、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108 年第 1 季（1 月至 3 月）第 12 屆第 220 次至第 230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103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第 12 屆第 1 次至第 219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4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0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70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與實務經歷及專業研習減免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于建中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8 年訓練」受訓人員遴選結果及國內課程規劃情形。

決定：洽悉。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敍代為報告)：108 年 1 月至 4 月組織法規修正案本總處審議情形。

決定：洽悉。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108 年 5 月份「每月一書」活動籌辦情形。
- 2、108 年法制與性別平等專題演講籌辦情形。

3、立法院動態聯繫情形。

4、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併案協商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今天報告的續篇，提到5月6日在立法院備詢的情況，令人感慨。立法院臥虎藏龍，秘書長樸實善良，從委員質詢的重點，可以想見其艱辛。續篇報告第3頁指出，考試委員工作內容冗雜，職責繁重。有一位立法委員不同意此說，認為考試委員每週僅出席1次院會，另每年輪流擔任1次考試的典試委員長，所主持的會議不超過10場，顯見工作內容相對輕鬆，考試院上述意見恐不堪外界檢驗，建請考試委員親赴立法院說明。我們初來考試院時，得知考試委員的法定職掌主要有四項：1.依考試院組織法第7條，出席考試院會議。2.依考試院會議規則第23、第24條，出席院會議案交付的審查會，或擔任小組審查召集人。3.依典試法第4條，擔任考選部請辦國家考試典試委員長。4.依典試法第10條，擔任考選部請辦國家考試典試委員、各分組召集人、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由此可知，立法委員收到的資訊不夠完整，這不能怪他，因為我們可能沒有善盡告知的責任。民國104年4月9日，本席在本屆第30次會議建議，每位委員在適當時間，以兩千字為度，交一篇工作報告。秘書長收到這4萬字，可為說帖的舉證，或列為附錄。正面文章不容易吸引媒體，但不可或缺，就像我們的施政綱領，和正副院長被提名人的書面報告等，都是必要的。如果內容精彩，媒體也可能採用。本席原先的構想，是每位委員每季交一篇工作報告，則每年可得16萬字，至今約64萬字，蔚為壯觀。荀子說：「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有了這些說明，立法委員未必買帳，但若沒有，對方就更理直氣壯了。本席的建議未獲採納，後遺症似乎不小。至於「建請考試委員親赴立法院說明」一事，違反憲法第88條的規定，即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

，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既然獨立行使職權，自然沒有任何人可以違憲，這樣的「建請」是破壞法制的。文字的力量有時不可小覷，在此舉一個實例。李登輝先生擔任臺灣省主席時，每週請人代筆，寫一篇工作報告，呈交蔣經國先生，從未間斷。他後來成為副總統，原因不止一端，可能也與此有關。本院每週的院會，大多長達 3 小時，可以旁證部會首長和委員的認真，官網的內容豐富，可供立法委員參考。但是，我們過去沒有針對所需，提供足夠的說明，李先生若知本院今天的處境，恐怕又要取笑了。

趙委員麗雲：1. 關於本案，本席具體建議移列討論事項，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請委員們集思廣益，凝聚共識，俾秘書長及國會小組的後續因應處置，有以依循。本院組織法修法之相關進展，於本院 5 月 2 日高調召開記者會之後，若對今日報告—5 月 6 日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預擬初步結論出爐之後，本院仍緘默以對，外界恐錯誤解讀，誤以為本院欣然接受該等協商結果，則全體委員誠難面對歷史評斷。質言之，若就本案報告呈現之協商結果而言，實已對本院未來運轉傷筋動骨。茲以第 3 條比照行政院下轄如 NCC 等獨立機關，將考試委員名額縮減至 7 人（減少近 2/3）為例，看似較初審版紓緩，但由於委員人數鉅幅減少，則個別委員權力相形擴大，是則委員提名時，政治性考量反而相對增高，此由近日中選會與 NCC 提名人選之紛擾可見一斑，反而衍生未來考試院憲定職掌正常遂行變數；再如將本院職員編制除科長外一律精簡至下限，如此則未來本院常務文官中簡任職員法定員額由 27 人減少至 18 人（減少 1/3），勢必嚴重衝擊現已逾額用人之文官陞遷序列結構與資深人才留任意願，勢將導致本院施政效能之弱化。爰基於面對歷史應扮演之角色，全體委員洵無緘默、悲觀之權利，必須戮力支持國會工作同仁持續溝通、感謝、拜託友善黨團，賡續爭取再協商，力圖改善結果，紓緩衝擊。本席並對秘書長近日的辛勞，表達最深的感佩與謝

意。2. 補充幾項觀察意見供院會審酌：(1) 不接受立法院黨團協商預擬結論，亦即不一定要按其章法而為，當然存在風險、變數，然就目前協商版本而言，名為「紓緩」放寬 4 名委員人數；刪除 7、8 兩條，回復合議、決策職權行使型態，實則未見得會讓本院維持正常或較佳狀況，因如此一來，已解除未來本院得聲請違憲、釋憲之可能性，更令輿論、學者專論及友善立法委員之立論無以附麗，且若 11、12 條有關簡任文官無法扳回適當人數，則其得、失須再酌評估。(2) 若經由選舉產生贏家可「通吃」，逕憑修改憲政機關組織法變更其結構，則所衍生之援引比照效應，例如亦得逕以改監察院組織法、司法院組織法精簡其員額，弱化其效能等等，則憲政危矣！此亦為友善立法委員可以論述之不簽署訴求。3. 另根據媒體報導，有關部分立委聲請公教年改釋憲案，大法官決定受理，並將於 5 月 15 日在憲法法庭召開說明會，但據報導，本院未獲邀與會，未諳其緣由？僉以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制度，洵為本院、銓敍部專屬管轄事宜，若未與會說明，就本釋憲而言，容有缺憾，建請秘書長洽司法院進一步了解妥處。

周委員萬來：1. 秘書長報告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併案協商本院組織法修正案情形，針對協商結果，多位委員業已提出卓見，本席特表示敬佩。茲謹就法案處理流程、審議結果、影響分析、方案選擇等面向，提供個人淺見，敬請審酌：(1) 處理流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議案協商期限為 1 個月，經查該案協商期限至本(108)年 5 月 16 日止，如無法達成共識時，由院會定期處理。即本院組織法修正案提報立法院院會審議，在 5 月 16 日前討論，只要有黨團或委員提出異議，該案不得進行討論，但 5 月 16 日後院會便可處理。(2) 審議結果：院會討論本院組織法修正案，其審議結果，大抵有下列情形：① 依協商結論通過；② 依審查會意見通過；③ 同意依協商版本(未經

黨團簽字版本)進行處理，可能均照協商版本通過，或依委員或黨團所提修正動議通過。(3)影響分析：經檢視立法院審查會通過及協商結果條文，如依前述第 1 項審議結果照協商版本通過，即現行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8 條均不予修正，維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及考試院內部分工職掌，本院委員憲定職掌得以維持，但第 3 條將本院委員人數限縮為 7 人，任期改為 4 年，同一黨籍委員不得超過總額 1/2，新增第 5 條之 1，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違反者喪失考試委員資格。是否影響本院獨立性及運作，有待後續評估。第 2 項照審查意見，保留條文依提案條文通過結果，除本院委員人數限縮為 3 人，考試委員僅具諮詢性質，對所屬部會不再有督導及決策能力，形同毀棄本院憲定職權。第 3 項審議結果，可能如第 1 項情形，可能如第 2 項情形，亦可能維持現行法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第 18 條不予修正，但第 3 條恢復原審查會條文(本院委員人數限縮為 3 人)，院會最後通過條文無法作預期評析。(4)方案選擇：綜合前述審議結果及影響情形，如選擇接受該院黨團協商版本(目前各黨團尚未簽字)，可守住本院憲定職權，但無法避免將影響本院職權運作。而選擇不接受業經協商版本，逕由院會處理，其不確定性增加，如審議結果照審查會意見，保留條文照提案條文通過，本院自可循釋憲途徑處理，但衡酌大法官處理立法院所通過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例，實難以期待。此外，第 11 條及第 12 條涉及本院組織員額配置，據了解尚未確認條文，請秘書長研議各院一級機關配置情形，積極與協商會議主席溝通，以符合理適切配置。

2. 關於公教年改釋憲案，將於 5 月 15 日在憲法法庭召開立法事實說明會，本院未獲邀請，應係部分投書媒體作者誤解，本席將再提出看法。

蔡委員良文：1. 本席忝為本月份值月委員，謹就本院 5 月 2 日記者會情形簡要說明：(1)本記者會由院長主持，就憲法

與法律位階中，提出憲法層次與本院核心職能，以嚴正、中肯的說明，其中最嚴肅議題，為因應記者詢問院長去留，此雖動乎險中，但院長剛中而應，無私無我的表現，實為對五權憲政維護極佳之作為。(2)副院長在記者會中直指核心，將三層面問題，尤其側重法律層面，輔助院長在記者會中彰顯本院的立意。院長與副院長在兩者團隊互動與領導模式，是現行紛擾政治環境下之典範，屬內健外順，是本席在公務人生上了重要的一課。2. 對本案多位委員高見均表敬佩，周委員萬來所提三方案分析與論述，本案第 11 條及第 12 條內涵容待確認，建議確認時，除參考方才幾位委員意見之外，對常任文官默默戮力的肯定，以及部會法案品質決策提昇的可行性等，或可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編制表之方式，若可行，亦為解決高階文官減縮或組織人力配置適當等問題的可解方案。3. 第 11 條有關體制問題，各一級機關副處長(或副主管)均為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本院 82 年所研擬之組織法草案亦為簡任第 11 職等至第 12 職等，送立法院審議通過為簡任第 11 職等，本院副主管列等為各一級機關唯一案例，請秘書長衡酌參考。4. 值此紛擾年代，彼此之間訊息或不真確，如何讓大家真心了解彼此與良善互動，請秘書長審時度勢，也能多進行沙盤推演，作出最佳抉擇。

何委員寄澎：立法院於 5 月 6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併案協商各黨團所提本（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獲初步協商結果。除第 6~10 條及第 18 條未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外，其餘條文均有修訂。本席首先要對院長在院會、記者會中所發表的言辭、所展現的風骨，表達由衷敬佩之意，也要感謝秘書長與同仁的辛勞。方才周委員玉山、趙委員麗雲、周委員萬來、蔡委員良文都從不同思考點提出本院可以繼續因應的做法，各有其理據。惟本席鑒於立法院目前之修訂版本，形式上雖似乎保留了本院院會的決策合議制，但大幅縮減試委人數，復縮減簡任文

官員額，恐將影響未來本院法案審查與施政之運作，而院會之決策合議制，亦有實質弱化的可能。凡此，趙委員麗雲已言之甚詳，不贅。本席基於個人擔任考試委員之理念與期許，認為凡院會之一份子，似仍宜對立法院修訂之本院組織法再表達中肯之意見，供秘書長後續努力的參考，同時也留下紀錄，裨益視聽之端正以及國人對本院做為憲政機關、執行憲定職掌意義的體認。由是，建請院會審酌方才趙委員麗雲將秘書長今日之報告改列討論案之建議。

詹委員中原：提供本案相關情報資訊，目前立法院仍有部分友善立法委員就本案思考中，故現在協商結果仍有些可努力方向，委員可再作思考與討論。就第 6 條至第 9 條部分已確定，其他條文尚可再協調，例如第 3 條至第 4 條，本週已協調過一次，故本院可再作些思考，共同商討如何維護本院憲定職掌之組織架構，謹作以上補充供院會參考。

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1. 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併案協商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一案，移列討論事項討論。

2. 餘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考選行政—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張委員素瓊：這陣子來，大家心情很低落，但敬佩的是大家仍恪盡職守、盡心盡力做該做的事。本席忝為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本項考試從 107 年 7 月開始辦理至今(108)年 2 月 13 日榜示，歷時將近 8 個月，對於全體參與試務工作同仁的辛勞與努力，以及陳委員慈陽、王委員亞男、何委員寄澎、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等分區典試委員熱心的付出，使考試得以順利完成，在此表示最高的敬意與謝意。有關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依本院審查部 105 年 12 月 22 日提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決議

，部已著手全面檢討其及格方式，目前計有：1.維持現行方式；2.完成修正；3.修正調整中，此 3 大類。本項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多屬於修正調整中，其中建築師考試恰適用本院 10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由原科別及格制改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嘉惠今年建築師考試應考人，值得肯定。部報告其他 32 項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曾邀集職業團體及主管機關召開協調會，並形成共識，未來將採總成績及格與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方式，部業已著手擬定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本席對部之精進表示肯定。然而，本考試仍以修正前標準，以全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也因及格方式之限制，使得本考試有 16 人成績雖達 60 分以上但未獲及格(本次報告表 3)。建請部加速作業程序，以嘉惠專技師應考人。此外，部長剛口頭報告，部分專技人員不仰賴國考專技證照，這些專技證照是否不合時宜或不獲認同?建請部與時俱進，對專技人員國家考試進行盤點，檢討改進現有專技證照，並符合社會及產業需求，以提昇國考專技證照實用價值。本席近年參與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簡稱 iPAS)的建立，iPAS 執行至今邁入第四年，整體成效累計報考 36,937 人次，補充產業專業人才需求。認同 iPAS 的企業有 1,310 家，願優先聘用及加薪獲證者。獲證者初次求職成功率達 92%，其平均薪資較同業初任專業人員增加 12%，同時鑑定結果與能力分析，均提供教育部與 88 個學校系所，做為教育調整之參考依據，以銜接產學。iPAS 系統下，食品品保工程師證照，企業認同家數 97 家，學校認同 64 家。iPAS 整體成效良好，獲證者於面試、加薪、陞遷等方面皆有其優勢，請部一併參採，改進專技人員考試。

陳委員皎眉：部今日報告之考試，看似簡單，但有多項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包含其中，且 3 種專技考試及格方式均有其適用，其中建築師採科別及格制、技師採固定比例及格制、不動產經紀人採總成績及格制，但每一種及格制均有其

不足之處，過去討論亦多。部報告建築師考試本次開始已採滾動式科別及格制，技師考試未來將採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但及格人數不足 16%時以全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之方式，本席表示同意，並再次提醒，去(107)年 5 月 3 日本屆第 185 次會議，部亦曾提報此一規劃方案，本席亦表同意，並說明理由。前(106)年 4 月 13 日同一考試部亦報告發生分數達 60 分以上，但未及格之狀況，當時本席即建議其及格方式可考慮改採 60 分及格，如果不足 16%，則以 16%計，但至少要達 50 分。其考量為如採固定比例及格制，可能分數很低，但還是及格，也可能分數很高，但還是不及格，例如已達 63 分，但因已超過 16%，所以未及格，此為固定比例及格制的問題；而採固定 60 分及格，則可能造成通過比例很高或很低，故本席建議採 60 分及格，但及格人數不足 16%時，以 16%為及格，但希望仍設定 50 分之下限。部 105 年 12 月 29 日報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檢討報告時，表示未來希望朝向總成績及格制加上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制，個人表示支持，最重要的原因為，每種及格方式都有其考量、限制與基本假設，沒有哪一種是絕對較為優良者。總成績及格制的基本假設為分數呈現等距尺度(Interval scale)，且最重要的是每年試題難度要一樣；固定比例及格制則假設每年應考人素質一樣，兼採二者，如有雙重保險，且總分加上固定比例及格，其實係用在總分已經達到，但人數不到 16%，但並非反之亦可，此為聯集，不是交集，不是已經超過 60 分，但只錄取 16%。如果再加上 50 分下限，進化為三重考量，應為較佳方式，所以本席同意部之規劃。本席原以為部去年就會提出，但今年提出且將送院審查，亦稱良善。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目前係採總成績及格制與專業科目 50 分，似也可考量採用總成績加上全程到考人數固定比例制，但比例與分數可另外考量訂定，畢竟其為普考，非為高考層級。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銓敍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7 年銓敍統計年報提要報告。

周委員萬來：部本次會議就全國公務人員變動加以統計及比較分析，本席首先表示肯定。本席請教非本次會議報告內容，而係退休公務人員所相當關注的年改釋憲案。前立法院法制局局長羅傳賢教授於本(108)年5月6日在聯合報建請司法院邀請行政院及考試院出席說明憲法法庭召開立法事實說明會。經本席了解，業已請銓敍部派員代表本院出席說明。經查本次年金改革，本院於審議銓敍部函陳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按：立法院審議通過法案名稱改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時，主要有下列幾點考量：1.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達成共識，本次改革目標係基於各職域之衡平，使公、教、勞、農、國民各制度趨於一致，不是針對特定職業別，而是要全面檢討改善；爰重新檢討公務人員退撫制度。2. 兼顧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適度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針對已退人員部分，考量其因應經濟變動能力，採循序漸進方式，現職人員部分，則採多面向及漸進式之改革措施。3. 納入人道關懷、照顧弱勢精神，對於84年7月1日以前退休所得較低且高齡者特別考量、增列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規範、身障配偶及子女照顧終身等。4. 為期各職域年改同步施行，草案末條(第92條)規定，除少數特定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之施行日期，由本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立法說明並強調，審酌本法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之推動所擬訂，屬重大人事改革，並將與行政院主管之勞工、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法案同步施行，爰就本法首次之施行日期，授權由本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另本院於審議前開草案第37條附表3時，委員考量部擬之調降幅度過大，基於替代率之訂定，除財務面考量外，更須慮及人才永續及退休人員老年

經濟生活安全與照顧，且以近年年終慰問金給付業已刪減，優存利率亦作過調整，替代率之調降幅度不宜過大等由，爰決議酌予調整替代率，過渡期定為 10 年，替代率由上限 80% 逐年調降至 70%，相關考量並詳列於立法說明。茲以本院為合議制，所屬部會相關考銓政策決定及法案，均須送陳本院審議，由院會作成之決議，始為本院之政策；是司法院請本院說明題綱附件 3 之退休所得替代率表，即本院 106 年 3 月 30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37 條附表 3，銓敘部自應就該本院版本之各項考量因素，詳加說明。

李委員選：肯定部提出 107 年銓敘統計年報提要，報告內容詳盡，具參考價值。針對全國公務人員現有人數 35 萬 7 千人，較 106 年底增加 7,202 人，約占 2.06%，其中衛生醫療機構為 1 萬 9,700 人，較 106 年減少 32 人，但各級公立學校(職員)為 2 萬 8,594 人，較 106 年增加 1,240 人。請教：1. 圖 1 所示公務人員增減之原因為何？何以學校未受少子化及資訊數位化的影響，反而增加人數？而衛生醫療機構被稱為血汗醫院，公務人員人數反而下降，甚至因人數刪減，導致某部立醫院發生病房大火，造成 15 位住民身亡。2. 部預估 108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人數是否仍會持續增高？此與組改前的預估值是否相同？

趙委員麗雲：1. 外界期待已久，且為學術界廣為運用之重要公務人力資訊—銓敘統計年報，本年仍如期出版，實值讚許。尤其多位委員過去一再反應，由於部與人事總處對所謂公務人力之定義不一，而致歷來兩機關所提供之數據長期不一，造成各界資訊運用時頗多疑慮的問題（請參閱本院第 12 屆第 182 次會議決議），欣見業獲解決，換言之，銓敘統計年報自 108 年起(資料時期 107 年)，已與人事總處相關統計採「資料來源單一化」及「統計項目定義一致性」作法，已達成本院「人事資料之一致性」之要求。對部與人事總處兩機關能跨院通力合作，解決多年困擾，本

席特藉院會對兩機關對院會決議之尊重與合作之態度，表達讚許。2. 就年報數據以觀，雖公務人力總數，有逆勢成長趨勢，估量其原因一是因應中央組改，二為肆應地方六都升格所致，而今兩大因素之高峰期已過，則未來公務人力結構益趨健全、正常化，應可審慎樂觀期待。即以本期數據來看，「當升已升」，如考試用人比率提高，學歷及女性擔任簡任官等職務比率亦有所提昇（尤其近 10 年簡任人員女性占率增加 10.24 個百分點）；「該降已降」，如平均年齡、年資降低，的確顯現公務人力結構漸趨健全發展，相當令人寬慰。惟仍有兩項本席長期關注議題所呈現之數字，尚待有關機關持續關注，設法加強改變者，謹再次藉院會提醒考選部、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努力：(1) 原住民族部分：107 年底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人數計有 6,661 人，人數雖較 106 年底正成長 1.17%，但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卻下降約 0.01%，且距原住民族占全國總人口比率 2.39% 仍頗遠；(2) 身心障礙人員部分：107 年底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人數計有 7,138 人，占全國公務人員人數之比率為 2%，相較 106 年底減少 0.09%；若對比於官方公布迄 107 年底為止，現有身心障礙人數占全國總人口比率為 4.98%，則與上開 2% 間尚有相當差距。僉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略以，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種種福利措施，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等，而審酌現時除選舉外，經由國家考試掄才管道誠為具體保障弱勢（少數）族群參與政治之重要途徑，爰於考選事務上，不論報缺、查缺或其他配合措施，洵為相關機關應繼續努力，俾促進渠等自立發展、政治參與之機會。3. 年改釋憲案對公務人員主管機關任務而言，實為重中之重，爰除 8 項爭點之妥適回應外，另有 2 點務必於憲法法庭上再三強調：(1) 本院當時願意被動接受年改國是會議主導之版本係以軍公教勞同步改革為前提，本於「目的」—考量政

府財政紀律，與「手段」邏輯一貫，不得不為之改革，豈料於今變成針對公教人員片面性改革之局面，本院實無顏以對全國公教同仁。（2）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附表3之政策決定說明，切勿遺漏。4. 值此外界對本院委員多所負評之際，務期各委員於提出建議前，允宜慎酌其可行性與外界觀瞻，茲以近期有委員於院會3度建議本院籌編公務人力白皮書為例，即須先釐清白皮書非僅統計數字、「現況」說明等文字堆砌，旨在預測（forecast）「未來」一定期間後國政發展之變化，並回推一定期程施政標的所為之政策規劃。僉以根據憲法分工，有關未來政府人力考銓訓練走向如何，端須考量國家產、經、科研、國安佈局，配合國家發展中長程政策需求，概為行政機關所主導者，本院實不宜越俎代庖。遑論白皮書編撰工程浩大，於本院當前人力窘況而言，恐徒勞卻無功，實非現階段重、急之務，請委員於院會再三提議前，能再多一分體諒、思量。

周委員玉山：周部長告訴我們，去年銓敘統計年報的重點，頗具參考價值。部長認真對待院會的決議，邀請人事總處開會研商，達成「資料來源單一化」、「統計項目定義一致性」的具體目標，令人感動。今天請教一個重要議題，即立委聲請的公教年改釋憲案，有了重大突破，大法官決議受理審查。針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釋憲案，訂於5月15日在憲法法庭召開說明會，各擬定8項及9項爭點，請行政院、考試院及聲請代表說明。公務人員年改釋憲案，大法官提出爭點，要求行政院說明：1. 退休所得替代率的設定理由依據，而後再於10年期間內，對於所有不同任職年資者，每年需一律再扣減1.5%的理由為何？2. 系爭條例的受規範對象，是否包括已退休者、現職者，以及將於112年1月1日以前擔任公務人員職務者？3. 系爭條例設定的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式，是否一體適用於僅具退撫舊制、退

撫新制暨兼具退撫新舊年資者？4. 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的退休所得，必須與非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完全相同的理由為何？又僅具退撫新制年資者的月退休所得，仍需依系爭條例規定調降的理由為何？5. 請提供已退休公務人員因系爭條例的施行，而受不利影響及未受不利影響的人數及各占比例。6. 請提供退休公務人員於不同等級及退休條件下，各年度個人退休所得調降情形的概況表。7. 請說明系爭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退休人員於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的理由。8. 請提供 OECD 及其他主要國家，近年來有關公務人員的平均退休所得替代率資料。此外，大法官也請本院就退撫新制的退休所得替代率表，說明其設定理由及依據，並一併提出精算報告。為維護本院的合議制度，此部分是否立即提全院審查會討論，再於憲法法庭說明？問題決定答案，大法官釋憲結果，目前雖是未定之天，但從大法官提出的爭點，可以預測幾個釋憲的方向：1. 年改可能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禁止溯及既往原則。2. 年改恐違反比例原則，退撫法部分條文可能違憲。3. 退撫法第 77 條，可能違反憲法財產權與工作權的規定，本席在院會提出此說，目前也是學界的通說。大法官如秉持一貫維護人民服公職權的立場，貫徹公務人員法制，並考量制度改革與國家財政的衡平，將在妥協與權衡中釋憲。本案事關重大，請周部長針對可能情況，預先準備，沙盤推演，即時因應，以維憲政秩序，兼顧公務人員的權益。

楊委員雅惠：1. 有關部 107 年銓敍統計年報提要報告，所附圖表清晰、美觀、易讀，首先予以肯定。建議於呈現統計圖表之外，應再作解讀，例如為何呈現此一趨勢，將使統計年報更為完整。舉例而言：（1）圖 1 全國公務人員現有人數與中央機關占率，係逐年下降，趨勢十分明顯，原因可能係六都升格，地方機關人力需求增加之外，是否尚有其他原因，部可再作說明。（2）從圖 3 公務人員平均年齡

與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比率以觀，教育程度逐年攀升，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提升為 91.78%，已超過九成，若能進一步再與全國民眾教育程度相比，當可呈現公務人力平均教育素質高於全國平均分布等。雖此僅為「統計年報」，若能配合本席建議彙編之「公務人力白皮書」概念，整合相關政策及統計數據，當能發揮更大作用。考量外界對本院權責不甚清楚，應可於某一專刊或書面資料持續、適切呈現本院所關切、推動之考銓政策或公務人力發展狀況，俾利外界知悉。至於如何呈現，例如初步可從公務人力統計擴充，或另再彙編白皮書，可進一步思考。另報告指出，人事總處內部參考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公務人力資料彙編」手冊，自 108 年起不再印製，惟手冊內所載各國公務人力比較，是否亦不再進行彙整？茲本席曾於院會提出相關建議，但人事總處表示因各國對於公務人力之定義不同，難以取得精確數據，跨國比較確實有其困難。惟若從各國不同定義下，亦可觀察不同國家間公務人力之各自發展趨勢；於各該政經背景下，呈現何種現象等，爰本席建議，不論未來統計資料如何產出，國際公務人力之研析仍不宜間斷，應賡續蒐集，俾供我國公務人力政策參考。2. 本席深知彙編白皮書之工作相當辛勞，至於如何進行，仍須再加思考，包括採取何種呈現方式、以何種方法編製、何時啟動相關作業等，均須謀定而後動。本席曾參與白皮書編製，爰能了解箇中難處，而除由主管機關辦理外，亦可委由研究單位進行，且非要求部立即著手彙編。原則上，各委員於院會均有不同想法，不見得全數委員對每一意見均表贊同，會議上應可容許各種意見之表達，本席個人意見謹供參考。

黃委員婷婷：本次報告資料豐富，然偏重事後統計。雖統計亦為重要工作，惟現今方向是利用大數據定義一些特徵值，以預測未來，並作為施政重點依據，未知部有否訓練現職人員了解最新資訊知能，例如機器學習、AI 等技術，以

學習利用新技術（大數據）進行政策規劃？

蔡委員良文：肯定部統計年報之貢獻，以及其分析之卓越性。另以下意見：1. 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年金改革釋憲案，本席贊同周委員萬來及周委員玉山所提具體意見，請部審慎處理。2. 有關行政院院會近期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其中第13條第2項，涉及整體制度價值設定，以及公務機關核心價值—「廉正」問題，據悉部預計將提次週重要業務報告，相關議題請部重視。3. 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臺東地方法院認為有牴觸憲法之虞，除裁定停審亦聲請釋憲，請部了解該案動態並妥為因應。

詹委員中原：1. 本席擔任兩屆考試委員以來，有兩項有關人事資料未盡之考銓工作耿耿於懷，並多次提出建議，其一即是銓敍統計，欣見部及人事總處業完成「資料來源單一化」及「統計項目定義一致性」，達成本院「人事資料之一致性」之要求，首先表示高度讚許。2. 有關人事總處印製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公務人力資料彙編」手冊，為本席常用重要資料來源，惟報告指出，手冊自108年起不再印製，此雖係為符合一致性及單一化之要求，惟若往後人事總處不再印製，則部所提供之書面資料，是唯一可供參考之資訊來源，爰請部加強辦理此一彌足珍貴之書面統計資料。另建議部可參酌人事總處編印上開手冊之方式，以提高可用性及精緻度等。3. 有關人力倉儲資料庫問題，亦為本席長期倡議，並多次於院會或本院施政計畫審查會時提出，亦即本院應建立動態(dynamic)循證(evidence-based)資料庫。當資料已統一、單一化後，未來本院須更上層樓，追求在現有基礎上取得動態循證資料。近期已發展出「數位麵包屑」(Digital Breadcrumbs)概念，而分析數位麵包屑型態的流程稱為「現實探勘」(reality mining)，除探勘有形數位麵包屑資料（包括開會的會議狀態、相互引導業務對話）外，尤其重要的是「意念流」

(idea flow)，被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稱為本世紀十大改變人類科技之一，此為數字與資料處理更上一層之概念。亦即現今公務人員總數約 35 萬，而在公務系統或文官體制中，除傳統人事制度外(包括獎金、陞遷、加給或激勵政策)，有無其他可控制之變數或工具，能使文官體系更加完善、讓人事管理更加精確？其中有一重要方式是，由於目前仍處於低資料(low data)或粗資料(raw data)層次，未來文官體系應朝動態循證的、資料導向的及反應靈敏的方向建構，形成一個有機體，亦即 MIT 所提出「數位神經系統」，此非一蹴可幾，惟屬必然之趨勢。審酌將來我國公務體系，所有統計資料均仰賴銓敍部整合統一，爰盼能有朝一日達成此目標。

謝委員秀能：關於公教年改釋憲案，大法官已決議受理，並訂於 5 月 15 日在憲法法庭召開立法事實說明會，同時也擬訂相關爭點，要求行政院與聲請人分別備齊資料。本席肯定並同意周委員萬來 4 點說明與周委員玉山所提意見。謹在此提醒銓敍部，退休撫卹為本院憲定職掌，銓敍部係代表本院派員與會說明，希望能作充分準備，包括本院院會決議的版本及副院長所主持 8 次全院審查會內容，針對草案立法背景、立法精神、立法政策、立法說明及相關數據，對大法官就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所擬 8 項爭點逐一釐清說明。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

分階段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小組審查會審查，由王委員亞男、謝委員秀能、陳委員慈陽、蕭委員全政、周委員志龍、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蔡委員良文、蔡部長宗珍組織之；由王委員亞男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關於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併案協商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委員 16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典試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院長講話：5 月 12 日為母親節，在此祝福所有的母親和家人，母親節快樂、事事稱心如意！

散會：12 時 2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